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粤0311破24号

本院于2026年6月22日裁定受理廖清对深圳天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摇号指定湖南旷真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负责人为吴翠玲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